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和  
7月9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 共有的自然资源

###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 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2920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共有自然资源工作组，以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为主席，协助特别报告员制定未来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在 5 月 18 日第 2921 次会议上宣布了工作组成员名单。<sup>1</sup>

2. 工作组决定处理三个问题，即 (a) 一读通过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b) 条款草案应该采取的最后形式；(c) 在考虑石油和天然气方面所涉及的问题。

---

<sup>1</sup> 工作组成员如下：恩·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山田中正先生(特别报告员)、伊·布朗利先生、佩·科·阿丰索先生、保·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乔·加亚先生、兹·加利茨基先生、侯·哈苏纳先生、马·哈穆德先生、玛·雅各布松女士、罗·科洛德金先生、唐·麦克雷先生、格·诺尔特先生、罗·阿·佩雷拉先生、吉·贝·萨博亚先生、纳·辛格先生、马·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瓦科先生、努·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薛捍勤女士；和埃·彼德里奇先生(当然成员)。

3. 工作组收到特别报告员分发的非正式文件，包括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共有国家资源”专题举行辩论的简要记录摘录、“共有自然资源”专题摘要摘录、以及工作组主席协助编写的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初步参考书目。工作组于2007年5月18日、6月4日和5日及7月17日举行了4次会议。

4. 工作组顾及到：一读通过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业已提交各国政府，供其提出评论和意见，包括最后形式问题。因此，在工作组中所作评论为非正式的性质的，仅打算作为启发思考活动的一部分，以便利特别报告员编写其第五次报告的工作，而不预先判断或影响条款草案二读期间在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的情况下所作的任何进一步的分析和讨论。有些委员表示，维持一读案文所达成的平衡十分重要，特别是关于第1条(范围)和第14条(既定活动)草案。但有些委员作出了评论或就条款草案寻求具体的澄清，特别是关于第1条(范围)、第2条(用语)、第3条(含水层国的主权)、第4条(公平合理利用)、第5条(与公平合理利用相关的因素)、第7条(一般合作义务)、第8条(数据和资料的定期交流)、第11条(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第14条(既定活动)和第19条(双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但是，另一些委员宁愿在审议条款草案二读期间在适当的时候作出评论。特别报告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并注意到作出的评论。

5. 工作组记得，委员会在二读结束时就最后的形式向大会作出一项建议。由于最后的形式将会影响到案文的实质内容，包括与任何未来有约束力的文书和现有双边协定或安排之间的关系相关的问题，以及涉及争端解决的问题，工作组注意到早日就这一问题交换意见将有助于特别报告员编写第五次报告。委员会们就各种可能性交换了意见，有的表示倾向于无约束力的文书，其形式为原则宣言，有的倾向于采取框架公约这类有约束力的形式，但工作组实行克制，不就最后形式采取任何确定的立场。有些委员也强调了一读所通过条款草案的标准化案文的重要性。

6. 关于考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所涉的问题，有人建议，秘书处就石油和天然气的国家做法进行一项调查。这种调查将协助委员会勾画本专题该部分的未来方向。在讨论了各种备选办法以后，工作组商定，作为第一步，编写一份关于国家做法的问题单，分发给各国政府。这样一份问题单除了别的以外，需要确定是否有任何协定、安排或做法涉及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或供用于就此类石

油或天然气进行任何其他合作，包括酌情划定海洋界线协定，以及利用和共同开发协定或其他安排，这些协定或安排的内容或做法的说明，以及各国政府认为对委员会考虑有关和天然气问题可能有关或有用的任何进一步的评论或资料，包括立法、司法决定。

7. 有些委员认为，随后将需要秘书处协助分析国家做法。人们还建议，秘书处协助查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知识，以便在详细审议这一主题中适时提供科学和技术背景资料，正如有关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做法一样。

-- -- -- -- --